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LMPAY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

收購VIVA CHAMPION LIMITED 51% 股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目標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協議，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5,145,000港元；及(ii)買方將認購而目標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代價為6,15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銷售代價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i)3,66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作為按金及銷售代價之部分付款；(ii)6,19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iii)11,295,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透過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iv)4,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認購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償付。

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共佔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51%。

收購事項須待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詳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而目標集團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目標公司、賣方及保證人訂立協議，據此：(i)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5,145,000港元；及(ii)買方將認購而目標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總代價為6,150,000港元。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買方：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Green De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保證人：黃建中先生

目標：目標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保證人全資實益擁有。保證人為在香港及中國進行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之商人。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保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合共將佔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51%。

認購股份於配發、繳足及發行時，將與目標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之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實益擁有100%權益。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及賣方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權益。

代價

總代價31,295,000港元包括銷售代價及認購代價：

銷售代價

銷售代價為25,145,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3,660,000港元(「按金」)已由買方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並作為銷售代價之部分付款；
- ii. 6,190,000港元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 iii. 11,295,000港元於完成後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iv. 4,000,000港元於完成後由買方透過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之方式支付。

認購代價

認購代價為6,15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完成後以現金償付。

總代價為利潤保證(如下節所披露)乘以市盈率約7.675倍及將予收購之目標公司股權(即人民幣6,500,000元 x 1.23 x 51% = 4,077,450港元)。考慮到從事類似目標公司業務之中國、法國及美國上市公司之現行市盈率乃介乎約11.43倍至約83.83倍，董事認為，該市盈率7.675倍屬合理之市盈率。

作為利潤保證之抵押，承兌票據一經發行，將由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託管，並僅於利潤保證獲履行後發放予賣方。倘未能達到利潤保證，則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將予抵銷或出售以補足差額。

總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協定。

此外，經考慮(i)目標集團中長期之業務發展及前景；(ii)利潤保證；(iii)倘未能達到利潤保證，總代價將向下調整；及(iv)承兌票據之託管安排後，董事認為總代價乃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代價之現金部分擬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籌集，並非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完成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8,870,000港元籌集。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動用。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落實：

- (1) 賣方、目標公司及保證人已取得就出售銷售股份及／或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2) 買方已取得就收購銷售股份以及認購認購股份而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

- (3) 並無任何事項、事實或情況構成或可能構成違反賣方所提供之保證及協議之條款；
- (4) (如需要)股東於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承兌票據；
- (5)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6) 重組完成及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就南京外商獨資企業有關成立及存續之合法性及有效性、重組及協議下之其他事項取得中國法律顧問之中國法律意見；及
- (7)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

上文第(3)及(7)項條件可由買方根據協議豁免，而所有其他條件不可獲豁免。於本公佈日期，買方現無意豁免有關條件。

完成

完成將於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擁有目標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51%股權，而目標集團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將於完成後委任董事對目標集團旗下各公司之董事會行使主要控制權。本公司無意於完成後改變本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尤其保證人將不會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最後截止日期

倘全部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概無任何一方對另一方存在任何義務，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賣方將立即向買方退還按金。

倘全部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但收購事項因買方單方面之過失而不能完成，則賣方有權沒收買方所付之按金(並非作為罰款)，而各訂約方概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各訂約方一概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追討賠償，或強制履約或執行任何其他權利及補救方法。

倘全部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但收購事項因買方單方面過失以外之原因而不能完成，則賣方須即時向買方退回買方所付之按金，連同與按金等額之款項作為算定損害賠償(而並非作為罰款)，而各訂約方概毋須對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各訂約方一概不得採取任何行動以追討賠償，或強制履約或執行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

利潤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經已向買方契諾及保證，根據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將由買方批准之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目標公司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不得少於利潤保證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995,000港元)。

代價調整

倘實際純利少於利潤保證，賣方須向買方補償有關款額(「**差額**」)等於：

$$\text{差額} = (\text{利潤保證} - \text{實際純利}) \times 51\%$$

為免生疑問，倘目標集團錄得虧損，利潤將被視為零，而有關差額則為：

$$\text{差額} = \text{利潤保證} \times 51\%$$

差額須以承兌票據之面值按等額基準抵銷。

倘達到利潤保證，則承兌票據將退還予賣方。

利潤保證乃由買方與賣方及保證人經參考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業務發展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於有關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之已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港元折讓約10%；
- (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02港元折讓約18.33%；
及
- (iii) 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即緊接訂立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68港元折讓約22.95%。

發行價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前股份價格後釐定，且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9%。代價股份將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並將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此外，賣方向買方承諾並契諾，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後滿6個月當日止期間內，未經買方事先批准，概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代價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其他權利，或就超過代價股份之有關款項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承兌票據之條款

承兌票據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4,000,000港元

利息

承兌票據並不附帶利息。

到期

由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之固定期限。

提前還款

在目標集團達到利潤保證後，自達到利潤保證該日期起至緊接承兌票據到期日前之日期，本公司可選擇透過向賣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任何提前還款並不會對承兌票據項下之還款責任有任何溢價或折讓。

轉讓

在目標集團達到利潤保證後，承兌票據可由承兌票據持有人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外之任何人士轉讓或指讓。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前		緊隨完成以及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附註1}	296,404,682	23.61	296,404,682	21.47
劉劍雄先生 ^{附註1}	4,483,200	0.36	4,483,200	0.32
陳耀勤女士 ^{附註1}	480,000	0.04	480,000	0.03
其他聯繫人	63,848,532	5.08	63,848,532	4.63
Starrylan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聯繫人	365,216,414	29.09	365,216,414	26.45
董事				
袁先生 ^{附註2}	14,804,800	1.18	14,804,800	1.07
賣方	–	–	125,500,000	9.09
公眾人士	875,274,442	69.73	875,274,442	63.39
總計	<u>1,255,295,656</u>	<u>100.00</u>	<u>1,380,795,656</u>	<u>100.00</u>

附註：

1. Starryland Profits Limited (「Starryland」) 由劉劍雄先生 (「劉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Starryland 實益擁有296,404,682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作於296,404,6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亦實益擁有4,483,200股股份。

陳耀勤女士 (「陳女士」) 為劉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作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中擁有權益。

2. 袁勝軍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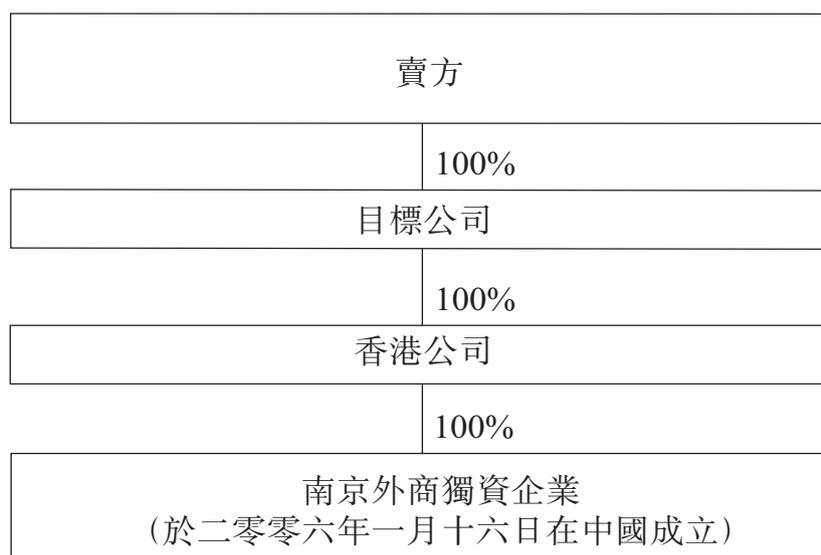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主要在中國從事為企業(包括電訊運營商)提供能源及其他資源管理及節約系統以及節能增效之綜合解決方案，為該行業在中國之先驅。南京外商獨資企業獲頒「2010年中國通信行業協會節能管理創新一等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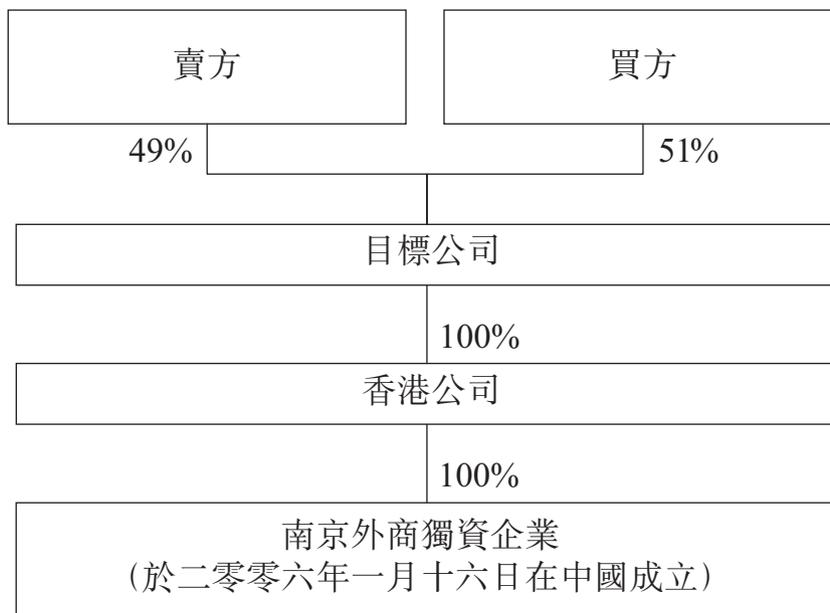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架構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及完成前之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及完成後之集團架構：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所載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淨額	(24)
除稅後虧損淨額	(24)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負債淨值	(24)
------	------

以下為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南京外商獨資企業之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665	1,393	3,702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54	(4)	(851)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46	(4)	(852)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227	1,219	366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電信光纖業務及扣費業務。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在中國發展電訊相關增強、維修、保安及周邊產品增值業務向前邁進一大步。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之十二五計劃，低碳及節能均為中國政府十個首要項目之一。收購事項與政府政策一致，並將利用本集團現有業務網絡及業務活動範疇。

董事認為，由於收購事項未來具有盈利潛力，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純利」	指	目標公司實際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擬透過購買銷售股份及認購股份建議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
「協議」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及保證人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將作為部分銷售代價而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即125,500,000股新股份
「按金」	指	買方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賣方之可退還按金3,660,000港元，作為按金及銷售代價之部分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在任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人」	指	黃建中先生，擁有賣方100%股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香港公司」	指	Maxt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與之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09港元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即達成或豁免協議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日期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當中載有關於收購事項之初步認識
「南京外商獨資企業」	指	南京高信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目標集團於完成重組後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新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利潤保證」	指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將不少於人民幣6,500,000元(相當於約7,995,000港元)之利潤保證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於完成後將向賣方發行本金額為4,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償付部分銷售代價
「買方」	指	Bea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重組，於重組完成時，目標公司將透過香港公司擁有南京外商獨資企業100%股權，而南京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
「銷售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即25,145,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82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45.56%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代價」	指	認購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代價6,150,00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將根據協議之條款向買方配發及發行20股目標公司股份
「目標公司」	指	Viva Champion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南京外商獨資企業
「賣方」	指	Green Del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袁勝軍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3港元之概約匯率計算。該等匯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袁勝軍先生、陳炳權先生及陳顯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楊金潤先生及張志華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lmpaychina.com上。